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165號

原告 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志鵬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視為起訴，原告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18日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謝志偉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